白山市创新型科技企业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百户科技型创新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》鼓励我市企业自主创新，加快培育我市创新型企业，提升创新型企业的质量和效益，促进我市企业走上创新驱动的良性发展轨道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创新型科技企业认定的对象 ，是指在白山市域内注册登记，从事符合国家高新技术领域产品开发、生产、经营和技术(服务)，创新型突出、示范性显著、产业规模初具的科技企业。

第三条 创新型科技企业认定采取县（市）区联动方式。各县（市）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创新型科技企业组织申报、推荐和资金支持工作。市科技局负责创新型科技企业组织认定和实施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

第四条 申请认定创新型科技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、在白山市域内注册两年（含）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资本在200万元以上，合资企业需由中方控股。

2、企业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与科技成果转化能力，应有稳定的研发机构或团队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职工占职工总数的30%以上，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10%以上，年研发费用投入占年主营收入的1%以上。

3、科技创新成果突出。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有行业技术领先地位，主要产品近三年获得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、新药证书或软件著作权1件以上。

4、企业经营情况良好，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%，有良好的信誉等级和融资能力。

5、企业守法经营，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能够科学管理，在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依法纳税、诚实守信等方面无不良记录。

6、上年度企业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，主营产品的销售额应占60%以上，利税率20%以上，未来三年企业预期销售收入平均增速10%左右。

7、已认定的省级创新型科技企业的，直接纳入管理。

第三章 申请与推荐

第五条 符合创新型科技企业培育认定条件者，均可向所在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申请。

第六条 企业必须提供下列申请材料

1、白山市创新型科技企业申请表；

2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（复印件）

3、知识产权证书（复印件）

4、企业职工人数、学历结构及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；

5、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的情况表，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；

6、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（含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）以及技术性收入的情况表。

第七条 各县（市）区科技主管部门依据参评资格和条件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把关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按照年度安排，进行组织推荐和申报。

第四章 受理与认定

第八条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中心负责创新型科技企业认定的受理、形式审查和现场考察等初审工作。

第九条 初审通过的，将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评估机构进行集中评审。

第十条 评审通过的，市科技局发文公布创新型科技企业名单，并发放“白山市创新型科技企业”标牌和证书。

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白山市创新型科技企业，市科技局将择优给予后补助支持。市级科技发展计划也将给予优先支持，对企业开发的新产品、中试产品，报市科技局审查后，优先推荐给省科技厅，同时积极推荐申报国家、省重大专项。争取国家和省科技经费支持。

第五章 组织管理

第十二条 各县（市）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所在辖区创新型科技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协助解决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困难与问题，按年度企业发展情况上报市科技局。

第十三条 创新型科技企业实行动态管理，有效期3年，每3年进行一次复审，复审不能达到市创新型科技企业认定条件的，取消其市创新型科技企业称号，收回已授牌匾。

第十四条 企业出现关停、被并购、出售转让等情况，将自动丧失创新型企业资格，对提供虚假信息、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创新型科技企业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资格，并不得参加下一次创新型企业的评选。被取消和丧失资格的企业，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白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